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使用9.5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

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投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